# 上绕市水利局文件 

## 饶水字〔2022〕92号

## 上饶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

##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，区）财政局，水利局，有关单位：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贑财农指〔2022〕48号），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的通知》（酶水规计字［2022］ 17 号）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饶财农指〔2022〕82号），现将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下达你县，单

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，此次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8232 万元，主要用于小型水库除险加固，中小河流治理，山洪灾害防治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，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，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，新建小型水库，水资源管理，节水补助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。

二，根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，本次对各地资金进行了绩效调节。绩效调节后，各地按照建设任务不变，缺口资金自筹的原则，抓好各项年度任务的完成。

三，各地应根据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，足额安排地方资金预算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；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，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。

四，各地水利部门应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配合财政部门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，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。各县（市，区），单位的资金分解情况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请于2022年2月1日前报送市财政局，市水利局备案。逾期不报，年度绩效评价予以扣分。

五，安排给 24 个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及省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，各地要严格遵循有关建设程序，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

制，招标投标制，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。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资金监管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。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。

附件：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分配表


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及任务分配表


[^0]上绕市水利局办公室
2022年12月6日印发


[^0]:    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